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XX/T XXXXX—XXXX
代替 XX/T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national protected areas ecotourism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范围与分区	2
6 游憩活动	2
7 设施建设	4
8 管理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提出。

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NFGA/TC1）会归口。

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负责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中山大学、同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全景大观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唐小平、乔永强、张朝枝、吴承照、宋峰、张同升、陈尚、王道阳、张博琳、赵思媛、徐文彤、蒋亚芳、刘增力、钟林生、张玉钧、马有明、刘朝望、刘宇衡、李学武、党婧文、黎志、邓武功、邱守明、李洪波。

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的基本要求、范围与分区、游憩活动、设施建设和管理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生态旅游规划设计、实施建设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0399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
- GB/T 20416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
- GB/T 50298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
- GB/T 39736 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技术规范
- LY/T 1953 自然保护区设施标识规范
- LY/T 2005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
- LY/T 3216 国家公园标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游憩容量 recreation capacity

根据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在可接受改变的范围内，自然保护地内最多可容纳的游客及其设施数量。

4 基本要求

4.1 目标

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应实现以下目标：

- 维护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多样性，促进自然和文化遗产及自然景观保护；
- 服务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主体功能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 为游客提供丰富多样的生态体验服务，增进游客对自然的热爱与尊重；
- 协调自然保护与当地社区发展的关系，促进自然保护利用与社区可持续发展的和谐统一。

4.2 原则

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应遵循以下原则：

-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
- 服务人民，科学利用；
- 统筹考虑，协同发展。

4.3 条件

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应符合自然保护地所在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具有符合要求的生态旅游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旅游活动边界范围；

- b) 经营性旅游项目应获得经营许可，保护地管理机构应对经营主体、经营内容及经营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评估，确保与自然保护地保护目标一致；
- c) 应明确相应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具备管理、运营、建设职能，建立相应管理制度；
- d) 应具有相应的安全保护、应急救助体系，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应急救援设备和专业人员。

5 范围与分区

5.1 生态旅游范围

生态旅游活动应在以下自然保护地适宜的区域内进行：

- a) 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
- b)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 c) 自然公园。

5.2 生态旅游分区

5.2.1 管理服务区

自然保护地内承担游客集散、餐饮住宿、文化体验、办公管理、应急救援等功能的相应配套设施集聚区，统筹考虑生态旅游服务体系同周边区域旅游规划布局，实现自然保护地与周边村镇、社区协调发展。

5.2.2 游憩体验区

游客活动的主要区域，根据游憩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强度，可细分为以下三类：

- a) 徒步体验区：徒步观光、越野、认知自然的区域；
- b) 车（船）游憩区：依托自然保护地法定批复陆域、水域、空域进行观光游览体验活动的区域；
- c) 特别旅游区：在荒野、水下、洞穴等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敏感、危险区域，需要在管理人员或专业导游陪同指导下，体验自然环境、观察重要保护对象、地质遗迹、自然景观和自然现象的区域。

6 游憩活动

6.1 游憩活动类型

游憩活动指游客在自然保护地进行的各类自然体验活动，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自然观光、生态教育、生态康养、户外运动、研学旅行、科学考察、生态露营、文化体验等形式。

不同类型自然保护地根据保护对象、空间管控、主体功能等不同，开展相适宜的游憩活动，见表1。

表1 游憩活动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类型关系表

序号	游憩活动类型	保护地类型			备注
		国家公园	自然保护区	自然公园	
1	自然观光	√	√	√	
2	生态教育	√	√	√	
3	生态康养	√	√	√	
4	户外运动	√	√	√	
5	研学旅行	√	√	√	
6	科学考察	√	√	√	
7	生态露营	√	√	√	
8	文化体验	√	√	√	

序号	游憩活动类型	保护地类型			备注
9	冰雪运动	○	○	○	
10	海上游钓	○	○	√	
11	休闲度假	○	×	○	
12	低空旅游	×	×	○	

注：游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上内容。√为提倡鼓励的游憩活动，○为生态和环保评估后可以适度开展的游憩活动，×为不鼓励进行的游憩活动。

6.2 游憩方式

游憩方式作为生态旅游设施建设、游憩容量测算及游憩活动管理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轻环境影响方式：指不借助外部设施，不占用自然地面（水面）空间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进入、体验自然的的活动。如越野徒步等；
- 较轻环境影响方式：指借助一定辅助设施和工具，占用自然地面（水面）空间发生少量基础设施建设，进入、体验自然的的活动。如骑马、滑雪和不需要水电设施配套的生态露营等；
- 中度环境影响方式：指需占用一定的自然地面（水面）空间进行交通基础建设，借助绿色出行交通工具进入、体验自然的的活动。如自行车骑行、自然风力帆船等；
- 较强环境影响方式：占用一定自然地面（水面）空间建设基础设施，需要借助耗能交通工具或建设设施对环境有一定影响的的活动。如驾车（船）、索道、自驾营地等；
- 强度环境影响方式：占用较大自然地面（水面）进行设施建设，需要借助高耗能方式交通工具进入、体验自然的的活动。如电梯、轨道、动力低空飞行等。

根据自然保护地类型、保护级别、生态敏感性、自然人文资源价值以及运营管理能力，结合不同类型游憩方式对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可能产生的影响，参照表2要求对生态游憩活动进行管理。

表2 游憩活动方式的分区规划

序号	利用方式	生态旅游分区				备注
		游憩体验区			管理服务区	
		特别旅游区	徒步体验区	车（船）游憩区		
1	徒步	√	√	√	√	索道、轨道、电梯徒步体验区和机动车（船）游憩区仅做上下站中转，具有雪道和索道设施的设施滑雪游憩设施建设应经过评估论证
2	骑马	○	√	√	√	
3	露营（无设施）	○	○	○	√	
4	骑行	○	√	√	√	
5	滑雪	×	○	○	√	
6	驾车	○	○	√	√	
7	乘船	○	○	√	√	
8	轨道	×	×	√	√	
9	索道	×	○	○	√	

注：本表为举例式说明。√为可以从事的旅游活动，×为禁止从事的活动，○为经过生态和环保评估后可以适度从事的活动。

6.3 游憩利用强度

6.3.1 一般要求

根据生态旅游分区要求开展游憩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确定游憩活动利用强度；游憩强度通过游憩时间管理、游憩容量管理等来进行调控；对游憩强度应实行反应性监测制度，即当自然保护地游憩活动区域保护对象及其栖息环境经监测评估发现不可逆负面变化时，立即终止相关游憩活动，进行生态修复。

6.3.2 游憩时间

- a) 季节性时间管理：对涉及保护动物栖息、繁殖、迁徙、活动等敏感区域，或涉及保护植物生长发育的敏感区域，按其相应活动的季节规律，以不影响保护对象为原则进行游客活动时间管控；
- b) 日间时间管理：尊重野生动植物栖息活动和生长规律，禁止在凌晨、黄昏、夜晚等时段进行对野生动植物在声、光、气味等环境和水质、土质、植被等方面造成影响的游憩活动。

6.3.3 游憩容量

6.3.3.1 测算原则

测算游憩容量应结合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特点、游憩方式与游览线路布设方式等因素，基于相应的管理机制、预防机制、监督机制、时间管理等现实条件，不应突破生态环境可接受改变的极限。

6.3.3.2 测算方法

可参照LY/T 2005和GB/T 50298等游客容量计算方法，充分考虑保护地生态环境脆弱性特征进行游憩容量测算。

以生态旅游功能分区为单位估算自然保护地的游客容量，基于游客容量计算结果，考虑游客自驾交通工具数量、环境影响，确定游憩容量。

游憩容量测算应统筹考虑游憩活动方式和游憩利用强度。管理服务区游客容量计算以面积法为主；步行体验区、车（船）游憩区以线路法为主；特殊旅游区以线路法为主；非生态旅游范围不纳入游客容量测算范围。

涉及生态敏感度较高和野生动物迁徙、繁殖取食的区域，以特殊植物保护对象的生长发育期，根据生态旅游强度和动物活动季节性特点科学评估，对游憩容量按照卡口法单列计算。

6.3.3.3 游憩容量管理

6.3.3.3.1 指标管理

游憩容量应按照总量管理、分区管理、分时管理、应急管理不同目标，合理设计与利用总体容量、分区容量、分段容量、分时容量、熔断容量等不同指标。

6.3.3.3.2 配套制度

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应建立游憩容量监测与评估制度，针对监测评估结果适时调整游憩容量以及管理措施的管理机制，进行差异化、精细化管理。

7 设施建设

7.1 一般要求

设施建设内容、选址、规模等应与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的生态保护、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生态修复、灾害防治等内容相衔接，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基础，优先依托所在市县村镇等保护地周边现状设置。同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分区管控要求，符合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和功能分区管理要求；
- b) 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资源，应与自然景观相协调；
- c) 选址及布局应在生态敏感度低、对主要保护对象影响小的区域，避让地质灾害区、河道蓄泄洪区，对声源光源提出控制性建设要求；
- d) 建设和维护应按照行政许可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涉及占用林地、草地的要依法办理占用林地、草地许可手续，加强对修筑设施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 e) 利用现代技术，推广应用智慧化、智能化设施；
- f) 具体参照 GB/T 20399、GB/T 20416 等相关要求。

7.2 基础设施

7.2.1 道路交通设施

7.2.1.1 分类

自然保护地道路交通设施包括机动交通设施和非机动交通设施。机动交通设施包括车行道路、码头、轨道、索道、电梯等类型；非机动交通设施包括观光道路和骑行道、步道、马道、雪道等类型。道路交通应分类分级，连接成网，多功能相结合。

7.2.1.2 建设要求

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基于自然保护地及所在区域的交通流量和现有交通设施条件的调查、分析、预测；
- 应避让生态与景观敏感地段，道路穿越动物迁徙廊道时应设置动物通道，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必要的观景点或眺望点；
- 严格限制自然保护地内缆车、索道、电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特殊交通设施的数量和规模；
- 徒步体验区和特别旅游区应避免建设水泥（或沥青）等材料的硬化路面，车（船）游览区应减少使用水泥（或沥青）等材料的硬化路面；
- 停车场应设置在自然保护地出入口和交通换乘处，与入口、大门、游客中心、宣教中心、厕所等设施统筹考虑，可结合周边镇、村统筹布设。

7.2.1.3 指示、警示、禁止等标识标志

道路交通系统应规范设置指示、警示、禁止等标识标志，体现自然保护地徽标，标注位置信息便于应急救援。标识材料、规格、色彩等执行LY/T 1953、LY/T 3216、GB/T 39736等相关要求。

7.2.2 监测设施

结合自然保护地现有监测手段和智能设施，重点对自然保护地游憩活动区开展自然文化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常年或专项监测。

7.2.3 其它配套设施

邮电通信、环卫、供电、给排水等其它配套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 邮电通信应保障生态旅游区内通讯服务功能，在主要风景游赏区域宜采用隐蔽工程，不宜安排架空电线穿越。
- 应根据资源保护强度要求，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游客接待能力，确定旅游厕所、垃圾转运、垃圾处理等设施内容。
- 供电设施应分析预测生态旅游区内用电负荷，结合供电设施现状和电网规划，满足用电需求。可结合周边村镇居民点布置。
- 根据游客规模进行用水量和排水量测算，确定水源地、输配水管网、给水处理工艺、排水体制、排水分区、排水管网、污水处理措施等。

其它配套设施内容参见GB/T 50298相关要求。

7.2.4 基础设施分区管控内容

按照差别化管控和精细化管理要求，基础设施建设应实行分区管控，建设内容见表3。

表3 基础设施分区管控内容

序号	基础设施	生态旅游分区			管理服务区	备注
		游憩体验区				
		特别旅游区	徒步体验区	车（船）游览区		
1	办公管理	×	×	√	√	其它专业性基础设施应经过专题论证，包
2	机动交通设施	○	○	√	√	
3	非机动车交通设施	○	○	√	√	

序号	基础设施	生态旅游分区				备注	
4	码头	×	○	○	√	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选址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等，根据保护地保护级别和类型，按程序报批	
5	给水排水	×	○	○	√		
6	供电	×	○	○	√		
7	燃气	×	×	○	√		
8	供暖	×	×	○	√		
9	邮电通讯	○	○	○	√		
10	环境卫生	×	○	○	√		
11	灾害防治	○	√	√	√		
12	游客安全活动监测	×	√	√	√		
13	物资储备	×	×	×	○		
14	其它						
注：√为可从事的旅游活动，×为禁止从事的活动，○为经过生态和环保评估后可以适度从事的建设活动							

7.3 服务设施

7.3.1 出入集散设施

应具备完整的出入集散设施，满足出入、停车和集散需求，与管理服务区和游憩活动区衔接。设施应与自然保护地生态承载力和游憩容量相匹配。

7.3.2 接待服务设施

应具有完善的接待服务设施体系，游客中心、茶饮服务、生态厕所、零售服务、道路交通、休息驿站等服务设施应与生态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各类设施建设材料、能源利用、污水垃圾处理宜体现绿色低碳原则。

7.3.3 标识导引设施

标识导引体系应具备方向导引、位置提示、安全提示、专题介绍等功能。应合理布置在入口、道路节点、服务设施周边、重要生态体验节点、保护对象分布区和自然灾害易发区。标识设施材料宜体现绿色低碳和特色文化理念，标识设计应规范醒目。

7.3.4 解说服务设施

解说服务体系包括解说（科普）中心、解说场地、解说牌、电子解说设备等。解说信息应准确、科学、完整、简明。

- 解说牌应在重要游览线路、交通节点和观赏点；
- 解说中心应选择在游客入口或游客易达的区域（可与游客中心合并设置），宜包括信息咨询、展陈、视听、讲解服务等。其规模、内容、配套设施应与游客服务需求相匹配；
- 可利用大数据、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电子解说等现代技术手段，丰富旅游体验。

7.3.5 专业服务设施

自然教育、生态体验、生态露营、体育运动、森林康养等生态旅游业态和产品，应配置相应的服务设施。从事上述专业服务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认证与经营许可。

7.3.6 服务设施建设内容

根据自然保护地不同空间分区的管理要求，结合不同类型服务设施建设活动对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可能产生的影响，以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为基础，以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批复为依据，依法依规履行建设项目相关审批程序，根据表4要求对服务设施进行建设和管理。

表4 服务设施建设内容

序号	服务设施	生态旅游分区				备注
		游憩体验区			管理服务区	
		特别旅游区	徒步体验区	车（船）游览区		
1	交通集散	×	×	○	√	其它专业性基础设施应经过专题论证，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选址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等，根据保护地保护级别和类型，按程序报批
2	游客接待	×	√	√	√	
3	科普宣教	○	√	√	√	
4	标识体系	○	√	√	√	
5	解说设施	○	√	√	√	
6	慢行交通	○	○	√	√	
7	应急救援	○	√	√	√	
8	零售服务	×	○	√	√	
9	文化体验	×	○	√	√	
10	休息驿站	○	√	√	√	
11	生态厕所	○	√	√	√	
12	隐蔽式观察点	√	√	√	√	
13	观景亭台	×	√	√	√	
14	生态停车场	×	√	√	√	
15	机动车交通与慢行体系接驳点	×	√	√	√	
16	索道、电梯的落客和上客点	○	○	○	√	
17	汽车营地	×	×	○	○	
18	生态露营地	×	√	○	○	
19	餐饮住宿	×	×	○	○	
20	购物	×	×	×	○	
21	其它					

注：本表为举例列表。√为可从事的旅游活动，×为禁止从事的活动，○为经过生态和环保评估后可以适度从事的活动

8 管理

8.1 管理范围

应进行旅游资源管理评估、生态旅游与配套设施规划编制评估、生态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生态旅游活动管理和总结分析、特许经营管理、社区参与和发展、生态旅游监测、公益活动及宣传、安全管理及应急救援等管理。

8.2 游客安全

8.2.1 游客行为教育

游前教育应明确告知游客活动范围、游憩方式、安全风险、自我保护、应急求助、辅助救助等内容。通过合理的引导、劝诫、激励、处罚等手段引导规范游客行为。

8.2.2 安全基本条件保障

应明确生态旅游活动应急保障的管理部门和人员，配备救援求助设施，有条件的可与属地应急机构共享。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制定可行预案，搭建专业救援平台，保障危险发生时有明确的应对响应程序与执行主体。

8.2.3 安全监测

依托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智慧服务体系，充分考虑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野生动物分布和自然灾害情况，开展游客安全监测。建立系统、稳定的监测机制，合理布局监测设施，明确监测内容。结合游客分布变化和生态旅游活动特点，及时完善更新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与技术。

8.2.4 灾害预警

根据各类灾害预警信息，在面临暴雨、洪水、冰雪、台风、沙尘暴、地震、火灾等自然或人为灾害威胁时，启动临时应急机制，禁止游客进入危险区域，妥善安置滞留游客。

8.3 公益组织和志愿者

8.3.1 公益组织

鼓励公益组织从事公益服务活动，在生态教育、科学研究、生态保护、公益培训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3.2 志愿者

鼓励在生态教育、安全导引、秩序维护等方面有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从事志愿服务。鼓励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志愿服务和实习机会。

8.4 社区统筹发展

8.4.1 能力培训

通过经营活动、服务活动、生产活动等专业技能培训，提升社区居民参与生态旅游管理、服务、生产活动的的能力。

8.4.2 参与机制

鼓励周边社区居民从事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相关的特许经营。

支持和鼓励周边社区以社会团体和企业形式参与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旅游相关商品生产、特许经营以及具有商业衍生价值的公益活动。

8.5 监测评估

8.5.1 监测内容

8.5.1.1 游憩活动监测

对包括生态游憩范围、方式、强度、服务等内容进行实时监测。

8.5.1.2 游憩容量监测

从游憩容量、游客活动范围、入口总量、分区容量、分段容量、热点地区瞬时容量、停车场机动车容量等方面对游客和机动车进入状况进行实时动态监测，结合自然保护地综合监测体系和智慧服务体系，建立游憩容量和超范围活动预警机制。

8.5.1.3 生态安全监测

对生态系统稳定性、主要游憩活动区域、重点保护对象、水质、土壤等要素进行监测评估。重要保护对象迁徙、繁育期间对迁徙线路和繁育取食区域进行定时重点监测。

8.5.1.4 应急管理监测

对地质灾害、洪灾、火灾易发区域和高密游客聚集区域进行监测评估和应急预案准备。

8.5.2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生态旅游分区，应进行事前和过程评估；
- 自然保护地游憩活动类型、游憩方式和游憩利用强度，应进行事前和过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估；
- 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应进行事前生态环境影响评估；
- 自然保护地游憩活动、生态安全和应急管理监测数据，应进行过程和事后评估分析；

——特许经营资源、内容、活动等其它需要进行评估的内容，应按需进行评估。

8.5.3 监测评估方式

可采用自评估、第三方等方式从以下方面进行监测评估：

- 对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成果中区划、游憩内容和建设内容等进行评估及建议；
- 对自然保护地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评估论证；
- 对自然保护地特许经营资源调查报告、经营方案和特许经营规划进行评估论证；
- 对游憩活动、游憩容量、生态安全和应急管理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估分析。

8.5.4 监测评估结果反馈

建立监测评估反馈机制，对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活动进行常规和专项监测评估，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测评估体系，指导自然保护地科学开展生态旅游活动，提升服务能力，改进管理水平。